

特急

文件

粤税发〔202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
十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纳税缴费便利化
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税务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48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

（一）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7批次28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直接惠企利民。聚焦稳企扩岗保就业，持续落实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阶段性减征免征企业社保费等优惠政策，实施好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以及扶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等税费优惠政策。聚焦兜底线保民生，落实农林牧渔业减免税政策、扶贫捐赠政策等支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税收优惠政策。聚焦激发活力稳外贸，落实提高出口退税率等出口退税政策，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大力支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业务，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范围，支持出口企业发展。（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医保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担当作为用好税权。在深入落实“广东税务10条”“稳就业保就业9条”“稳外贸8条”等一系列减负措施基础上，持续出台更多有针对性的税费帮扶措施，依法给予企业最大限度的税收支持，让市场主体更有获得感。（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政策落实工作机制。融合运用网络、热线、政务服务场所等线上线下渠道，综合采取“云讲堂”、在线答疑、现场培训、编发指引、定点推送等方式，坚持“点对点精准推送”和“百分百覆盖”相结合，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和解读材料，加大辅导解读力度，确保政策广为周知、易懂能会。着力打造“网上有专栏、线上有专席、场点有专窗、事项有专办、全程有专督”的政策落实保障体系，推进问需问计于企常态化，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全面知晓政策、充分享受红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确保政策应享尽享。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加强减税降费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运用税费大数据监测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实现适用对象“标签化”、落实情况“可视化”、退税退费“指尖办”，及时扫描分析应享未享和违规享受的疑点信息，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对违规享受的及时提示纠正和处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政策效应分析。持续做好有针对性的税收经济分析，加强政策效应分析，跟踪评估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定期开展政策落实情况自查整改和“回头看”，完善“事前宣传辅导

一事中密切跟踪一事后分析问效”的全链条、闭环式管理机制，确保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的数量、时限、效果、覆盖面等要素全面符合要求。（省税务局负责）

（六）压缩优惠办理手续确保流程简明易行好操作。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强化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对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的企业提供“免填单、免申请，自动享受减免优惠”服务，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效率。依托电子税务局，拓展纳税人网上申请和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渠道。加强广东省增值税留抵退税全流程监控信息系统建设，提高退税效率。财政部门加强统筹，及时保障退库资金到位。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密切合作，建立和畅通电子化和无纸化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做好出口退税管理新系统在我省的试点推广工作。丰富出口退（免）税申报途径，提供离线申报工具、电子税务局和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多渠道申报途径。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商务、

人民银行、海关、税务等部门强化协作配合，扩大数据共享范围，大幅精简现行出口退（免）税申报表，通过跨部门数据综合运用，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进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提升出口退税整体效率。确保符合规定的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提速到5个工作日内。（省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不断提升纳税缴费事项办理便利度

（九）拓展税费综合申报范围。在完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合并申报，增值税、消费税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合并申报的基础上，加快推进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整合优化非税收入申报表，纳税人可选择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税费种综合申报，实现“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推行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免填写服务。进一步简并申报次数，减轻纳税缴费负担。（省税务局负责）

（十）压减纳税缴费时间和纳税次数。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纳税评价指标，集中力量减少纳税次数、压缩办税时间。进一步简化办税流程和表证单书，提速发票业务办理效率，优化税后流程，丰富劳动力税费缴纳形式。试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少证明材料。推进部分税费“一次报”、纳税申报“一键办”、企业开办“一网通”、不动产登记“一网办”、网上更正申报全覆盖。制定发

布我省“财税衔接”数据转换统一接口标准，扩大“财税衔接”使用群体。2020年年底前，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110小时以内；2022年年底前，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90小时以内，纳税次数进一步压减，促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省税务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大力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不断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推行税务文书电子送达。加强与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医保、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合作，推动实现房屋网签合同备案、个人户籍、医保登记缴费等信息实时共享，便利办税缴费。严格落实“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等制度措施，提高涉税专业服务质量，提升办税便利化水平，做到政策“码上可知”、咨询“线上可答”、业务“网上可办”、操作“掌上可行”。2020年年底前，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2021年年底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创新试点。充分发挥税收服务作用，在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先行示范区，支持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等国家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中，结合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自贸区建设工作，积极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创新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完善税费服务体系。（省税务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市场主体相关文件，坚持包容审慎监管，通过实施“行业+特定类型”“信用+风险”分类分级服务和管理，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省税务局负责）

三、稳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促进办税提速增效降负

（十四）有序推进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在实现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化的基础上，争取纳入国家新办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改革试点地区，2020年年底前按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推进新办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工作。根据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税务网络可信身份系统建设要求，加强部门合作，建立与发票电子化相匹配的管理服务模式，增进市场主体发票使用便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智慧税务建设。（省税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密码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的社会化协同。根据税务总局公开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和技术标准，协助做好国家标准制定工作。

财政、档案等部门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推进会计凭证电子化入账、报销、归档工作，推动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单位财务核算、电子文件管理等系统衔接，引导市场主体、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提升财务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电子化水平。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专业社工及志愿者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宣传工作，加强电子发票推行应用。（省税务局、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档案局、省密码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六）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征收税费，坚决防止和制止收过头税费。全面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贯彻落实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的若干措施要求，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的随意执法。健全完善税务机关权责清单，持续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快推进简易处罚事项网上办理，进一步推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说明理由制度试点。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全面推进内控机制信息化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减少执法风险，持续打造公正公平的法治化税收营商环境。（省税务局负责）

（十七）强化分类精准管理。不断完善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机制，健全税务管理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常态化“信用+风险”监管方式，坚持“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对于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

不搞大面积、撒网式、全行业风险管理推送和检查。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健全涉税争议多元化解决机制，保护纳税人缴费人权益。加强税务、公安、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的密切协作，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活动，持续开展打虚打骗专项行动，对虚开发票的“假企业”、骗取退税的“假出口”、骗取税收优惠的“假申报”紧盯不放，全力净化税收经济环境。（省税务局牵头，省公安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健全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深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纳税信息共享。坚持依法依规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进一步落实好纳税信用评价级别动态提醒和修复相关规定，引导纳税人及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提高诚信纳税意识。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和当事人名单动态管理，为当事人提供提前撤出名单的信用修复途径，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十九）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提炼改革创新经验，加强改革成果推广，广泛开展宣传报道，大力宣传我省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服务“六稳”“六保”中的创新举措，展现改革成效，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加强评价考核。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感受为导向，评价和改进纳税缴费便利化各项工作。认真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确保每项差评反映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满意度。聚焦信访、舆情、12366热线、12345热线等渠道收到的问题和建议，做好梳理分类和对症下药，从源头破解困扰纳税缴费便利化的制度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加大监督力度。统筹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和资源，加强对税费优惠政策以及纳税缴费便利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充分发挥明察暗访、“四不两直”督查的作用，促进问题早发现早整改。健全政策出台、落实、评估、改进的闭环管理机制，完善全链条管理，为政策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疏堵消障、加力提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调和上下联动，细化责任分工和步骤安排，定期研究部署、及时总结评估，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围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创新举措，不

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持续提升服务市场主体水平，持续提高服务“六稳”“六保”工作质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政府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承办 办公室2021年1月6日印发